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韩子逸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韩子逸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因董事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韩子逸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韩子逸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其累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韩子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3	19.33	1,000	0.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6	18.37	6,000	0.0021
	合计	-	-	7,000	0.0024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本公告中的总股本数量为 290,070,703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98,552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子逸	合计持有股份	45,800	0.0158	38,800	0.0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5	0.0039	4,375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5	0.0119	34,425	0.01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韩子逸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韩子逸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韩子逸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